

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纳税辅导关于所得税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5_BC_80_E6_94_BE_E5_BC_8F_E8_c46_167439.htm 1.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、债券的差价收入，在2003年底前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2.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，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；对企业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，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，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3.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、红利收入，债券的利息收入、储蓄存款利息收入，由上市公司、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%的个人所得税；对投资者（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）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